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440號

原告 庭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蓁懌

訴訟代理人 鄭儀嘉

被告 錦泰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冠榕（原名邱志彤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08年1月2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8,945元及自10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

票據法第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0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4、20頁），觀諸系爭本票之發票欄上手寫「錦泰工程有公司」、「連帶保證人邱冠榕」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因被告邱冠榕為被告錦泰工程有公司（下稱錦泰公司）之代表人，自有權為被告錦泰公司簽名，而生發票之效力。而被告邱冠榕在發票人欄書寫姓名並加註連帶保證人之文字，係表明願負連帶清償之意思，則被告二人均在發票人欄簽名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金 額	發 票 人	票 號	提 示 日
107 年12月28日	778,945元	錦泰工程 有限公司 邱冠榕	CH 791227	108 年1 月20日

